

屏南县财政局文件

屏财预〔2021〕38号

屏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岭下乡人民政府、屏南知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预指〔2021〕6号）文件精神和我县乡村振兴发展需要，现将省财政厅下达的2021年第二批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220万元，安排用于岭下乡开源村龙潭自然村机耕路二期硬化工程60万元、屏南县G237仙山路口至仙山牧场红色遗址保护区道路工程160万元，款列“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支出，支出经济分类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请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资金下达后30日内将绩效目标报备我局，并对标进行跟踪监控和评价。

附件：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屏南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9日印发

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年度)

项目名称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		补助区域	
资金情况 (万元)	资金总额:				
	其中: 中央财政拨款				
	省级财政拨款				
	市县财政拨款				
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指标			
	成本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